

吴中区多措并举壮大“吴中好人”方阵

近年来,吴中区以“好善吴中德闻人心”为主题,通过完善好人发掘机制,加大好人推广力度,提升好人礼遇水平,不断壮大“吴中好人”方阵,构筑吴中区道德风尚高地。

身边好人持续涌现的生动局面需要源头活水的不断浇灌。为了引来源头活水,吴中区启动了开源扩面工程,通过提高门槛、规范标准、网站建设、大数据管理等多措并举,让好人“清泉”喷涌而出。吴中好人由“一年一选”增加到“一季一选”,好人投票站点覆盖全区所有镇村、社区,建立完成好人大数据库。吴中区重点突出对社会基层和群众身边好人事迹的挖掘力度,评选过程中不分地域、不分老幼、不分层级,以事迹论英雄,对其中的典型事迹积极向上推荐,争取更高荣誉。截至目前,全区共有1

位江苏省道德模范、11位中国好人、21位江苏好人、200余位市市区级道德模范。

好人要选得出,更要用得好。吴中区通过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一个人带动一群人,一群人带动一大片”的好人联动效应。特别是开展的“一镇一品”工程,充分挖掘当地精神文化特色,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本土化。例如,东山镇将碧螺春品牌与好人礼遇紧密结合,做好好茶好人文章,让好人精神与名茶风范共辉;金庭镇将吴式苏式文化与道德建设相结合,建设廉政教育基地。

吴中区还创新好人褒扬方式,开展巡回登台,让好人精神全城共振,通过报刊专访、现场访谈、活动宣讲、艺术加工、线上推广等方式打造好人事迹立体宣传格局,形成情感共鸣。

同时,注重宣创结合,在文明城市创建中将善行义举榜张贴到每个小区,让好人精神走进千家万户。

让好人有好报,才能形成强烈的正面示范效应,让更多群众加入好人队伍。吴中区每年上门慰问走访困难道德模范,为道德模范们购买意外保险、提供免费订报卡、园林卡,邀请吴中好人参加各类大型活动,丰富他们的精神生活,如迎新春茶拜会等。吴中区以身边好人好事为创作对象,制作宣传片,向社会展示他们的心灵美、行为美,弘扬道德模范的示范引领作用,让道德模范真正享受到社会的爱戴和群众的敬重。这些多元化、接地气的礼遇方式,为全区群众学好人、做好人树立了风向标,也鼓励更多的平凡人加入到好人队伍中来。(吴欢 永泉)

吴中法院发布《执行规范化操作手册》

为推动“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深入、持续、良性发展,吴中法院立足实现执行全流程规范化,参照上级法院规范性文件,结合自身实际融会贯通,将多年执行工作中积累的经验总结提炼,逐步形成了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执行规范化”模式。2月1日,吴中法院举行“执行规范化建设”新闻发布会,通报执行规范化建设情况,并现场发布《执行规范化操作手册》。

手册明确了规范执行、充分执行、提速执行等八大工作原则,并对财产保全到执行立案、执行实施、终结破产、拒执罪、执行异议和复议、执行信访,每个环节明确具体操作。对于执行实施部分,手册分门别类,从行为义务的履行、金钱债权执行程序等几个方面入手,以详细规定,对于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争议的问题,如裁定是否可以委托他人查阅相应资料、房产处置过程中是否免除租赁、房产无证部分的处理等,工作规则均予以明确,避免了执行尺度不一。

2018年,吴中法院共执结案件7924件,实际执结标的额40.17亿元,同比分别上升32.80%和106.11%,执行质效大幅提高。《执行规范化操作手册》的发布,是对该院执行工作全流程的进一步规范化指引,形成了执行工作的长效机制,稳步推进执行工作上台阶。(陈蔚欣)

苏州市无障碍建设促进会组织参加实践体验



13日下午,苏州市无障碍建设促进会组织了20多名来自苏州比美外语学校的学生进行某项公益实践体验活动。下午一点半在轨交4号线北寺塔站集合。

由苏州市无障碍建设促进会会长李鑫为同学们讲解了本次活动的流程安排、注意事项、安全体验等知识。轨交4号线徐站长为同学们介绍轨交无障碍设施,首先了解无障碍电梯与盲道,同学们手持盲杖,戴着眼罩,实地体验盲道行走。随后体验乘坐无障碍电梯。轨交南门店,该站台出入口地面未设置无障碍电梯,但设有专门的升降机。让同学们体验了一下升降机的过程,占老师也亲身体验一下。

各站用颜色区分,箭头亮灯标识等,是为了听力障碍人群,还有站外标识,无障碍电梯下完通过盲道进入无障碍候车室内,有专门设置盲道轮椅的装置。将近一个小时的参观体验后,大家跟随轨交公司安排进入会议室进行活动总结,发放无障碍环境设施和轨交公司相关知识宣传资料,会长对无障碍环境设施进行了总结,班主任占老师对活动进行总结,希望同学们人人都有一颗爱心,让我们从心出发,用心关爱身边人,关爱那些需要我们帮助的残疾人!最后感谢轨交公司给孩子们发放了免费轨交体验券和小礼物!

本次活动圆满结束,感谢苏州市无障碍建设促进会会长的活动安排与主持,感谢轨交公司徐站长对无障碍知识的普及,感谢苏州市无障碍建设领导小组主任对无障碍设施问答,并赠送了无障碍设施图标。(龙飞)

“敬老护老”保健食品安全知识进社区宣传活动

近日,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城分局为进一步维护中老群体合法权益,保障保健食品安全,市监干部走进杨舍镇四卷社区,开展了“敬老护老”保健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活动。

活动中,分局执法人员向社区群众发放保健食品安全知识手册,现场播放保健食品防骗宣传视频,并开展保健食品基本知识宣传讲座,向社区中老年群体介绍保健食品常识、功能、保健食品常见的营销套路以及如何正确辨别、理性选购保健食品。

宣传讲座后,执法人员与中老年群体进行互动问答,提醒中老年人不要盲目轻信保健食品虚假广告宣传,保健食品只能标示已批准的保健功能,不能涉及医疗和治疗疾病功效。活动得到了社区群众的热烈欢迎,收到了良好反响。(石亚红 曹倩)

天寒心暖 为贫困生送上温暖关怀

最近,相城区私立协盛分会为了让辖区内的贫困学生家庭感受到社会关怀,先后对两个贫困学生家庭进行走访慰问。

分会工作人员首先来到望亭镇顾村,看望慰问母亲因病去世、父亲因车祸瘫痪,靠年迈祖母独自抚养的顾同学;随后赶往华阳村,看望慰问父亲患有精神疾病、母亲离家出走,靠年迈爷爷独自抚养的顾同学。

慰问过程中,分会工作人员在事先了解贫困学生情况的基础上,经沟通可了两个家庭的近期遇到哪些问题,耐心对其进行了宽慰,并实施了一定的帮助。

分会工作人员表示,希望能够尽绵薄之力,切实帮助两个家庭解决一些生活上的困难,能让两个孩子健康成长中感受到更多的温暖。(陶建荣 唐倩)

吴江法院公开宣判一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1月31日上午,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吴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诈骗案作出公开宣判,一审判决如下:被告人吴某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诈骗罪,两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

2008年至2015年期间,被告人吴某某未经批准,在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通过知亲、老乡、朋友等人的口口相传方式,向社会公开宣传,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支付高利息为回报,吸收不特定对象资金,并从社会不特定人员吴某某、蔡某、曹某等20余人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人民币1700余万元,造成损失1000余万元。

2015年1月起,被告人吴某某在资金

链出现亏空的情况下,陆续向吴某某借款并按期还本付息。吴某某向吴某某承诺,只要其每日借款给她,她每日支付给其一万元的利息,并承诺于次日还本付息。至同年10月,吴某某通过借新还旧的方式向吴某某借款1060万元、支付利息人民币44万元,并将从吴某某处借到的资金用于归还其他借款、利息以及取款使用,造成吴某某损失人民币1329万余元。

法院审理查明上述事实,认为被告人吴某某明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数额巨大且有其他严重情节,被告人吴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应当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诈骗罪追究其

刑事责任,判决被告人吴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

法官提醒,非法集资案件涉案人数众多,非法集资人一旦出现资金链断裂容易引发群体性事件,广大投资人在投资过程中要理性对待投资项目,深度考察被投资人资金状况等,看管好自己的钱袋子,避免落入非法集资陷阱,造成财产损失。(洪永洋 任鸣雷)

苏州中院与国家知产局复审委开展专利案件联合审理

近日,苏州中院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利复审委)就同一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与专利侵权民事案件开展联合审理,该做法在江苏省范围内尚属第一次。

涉案专利为一件名为“一种码垛设备的传送装置”的专利。原告浙江某某机械科技公司作为该专利的权利人向苏州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温岭市某某物流设备公司等承担专利侵权责任。在该案审理过程中,被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委就涉案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鉴于两案涉及相同专利权、相同

当事人、且案件与审理结果密切相关,两单位经过深入沟通后,决定对案件进行联合审理,以便快捷公正地解决专利纠纷。

因为案件涉及现有技术的问题,经温岭市某某物流设备公司申请,苏州中院与专利复审委联合对位于南京某水泥厂处的设备进行了现场勘验,固定了案件的关键证据。勘验后次日,在苏州中院先后进行了专利侵权案件的庭审和专利无效宣告案件的口审,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以下

简称首仿江苏中心)的十多位该领域的审查员旁听了案件的审理过程。

此次联合审理是苏州中院继与首仿江苏中心建立完善“技术调查官”制度后,又一次司法与行政深度融合合作的有益探索,有利于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与此同时,联合办案也节约了双方当事人的维权时间和维权成本,缩短了专利侵权纠纷中的维权周期,促进了人民法院与专利复审委的交流,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提高维权效率,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积累了更多经验。(徐飞云 余明)

张家港法院连续七年获评“综合贡献奖”

近日,张家港市委、市政府对2018年度先进集体予以表彰,张家港法院获评“2018年度综合贡献奖”,实现“综合贡献奖”七连冠。同时,该院还被评为“2018年度文明机关”,该院执行局被评为“担当作为好单位”。

2018年,该院紧紧围绕执行“四大路径”,建设“四个港城”的重大部署,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忠实履行审判职责,积极服务发展大局,不断深化自身建设,首

判质效、队伍素质和司法公信力持续提升,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33713件,同比上升6.76%,其中收案30197件,同比上升5.47%;首执结案30228件,结案标的额22973亿元,同比分别上升7.73%和36.1%。同时,该院通过打造“油墩墩党建”党建活动品牌,举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论坛、巩固党建“书记项目”制度和深化党员干部“六个一”基层走访调研等活

动,重点抓好主题教育,精心培育“张家港精神”文化,并以审判职能为基础,切实承担起衍生的相关社会责任,以社区法庭现在开庭、驻村法官工作室、法庭开放日、送法进校园等为活动载体,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特别是法治文明的教育与宣传,不断深化文明创建活动,文明创建工作水平持续提升。(黄海燕)

502、69公交线路更名为快线10号、11号

据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消息,今日起,公交502、69路调整为大站快线,502路同步更名为快线10号,69路同步更名为快线11号。

根据调整方案,2月13日起,502路撤销26.5对站点,最终停靠35对站点;69路撤销35.5对站点,同时避开木渎极易拥堵路段,在新行铁路上增加2对站

点,最终停靠42对站点。据市客管处测算,乘坐上述2条公交线路的乘客中有70%以上的乘客将因此直接受益,在不增加出行成本的前提下减少出行时间,而随着运营时间缩短和停靠站点减少,相关公交驾驶员的劳动强度将显著下降。502路、69路改造“最终版方案”征求了乘客、公交企业、公交司机等各方面诉求,最大程

度体现了民意。”苏州市客管处有关负责人表示。

据悉,配合轨道交通3号线的建设,502、69路还将作进一步调整,有关部门已经启动了下一轮优化方案的研究工作。(肖俊)